

都察院今基本官前未廣西公幹把截去處驗
實放行若至所在官司比對殊墨字號相同速將坐
去事件依限完報毋得將同姓良善冒名頂解因而
動擾於民自取罪愆著殊墨不同即將齊批人員擒
拿赴京所有勘合須至出給者

右批據察御史田昇龍准此

順治肆年冬月初壹日典史劉繼芳代

承

都察院

限事完迴繳

大約四年前，當時的本所明清檔案工作室負責人陳國棟先生詢問同仁，檔案中有無「精微批文」，那時無人能答。何謂「精微批文」？根據《大清會典》，「精微批文」或「精微批」是清代都察院巡按御史、茶馬御史、戶部與工部各關差由京城前往外地赴任的身份證明文件。^①工作室同仁雖然在整理內閣大庫檔案時，常常遇到請領或回繳「精微批文」的相關檔案，但從未見過該種文件。同仁甚至也在整理滿文檔案時，發現兩件與精微批文有關的檔案。但是「精微批文」是何形制？遍查手邊工具書與圖鑑，仍然一無所獲。不過，經陳先生這麼一問，倒是引起工作室同仁對「精微批文」的注意。本年（2006）八月間，本所研究員于志嘉女士來工作室調閱「勘合」原件，對文件中所開「計給某字某號精微批文壹道」的文字敘述提出疑問，在本室同仁王健美女士的協助下，陸續調出相關檔案，經過二人反覆討論，初步認定我們先前認作「勘合」的文件，應該就是大家一直在找的「精微批文」。為了進一步釐清「勘合」與「精微批文」的關係，我們在于女士的建議下，以先前的討論為基礎，繼續挖掘史料，草成本文，以就教於學者方家。當然，文責自負，所有的錯誤由我們執筆者承擔。

首先，讓我們說明何以先前會把「精微批文」誤作「勘合」的原因。我們會把「精微批」認作「勘合」，主要是依據檔案文件的結尾用語所作的判斷。清代官府往來文書中，正文之後常見以「須至某者」這樣的套語作結。這「須至某者」的「某」便是該份文件的種類或名稱。^②例如，「移會」這種文件的最後會有「所有……，理合移繳……查收可也，須至移者。」作為「題本」副本的「揭帖」，其結尾則是「為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如圖一至圖四所示，無論是都察院，或是工、戶部的「精微批文」，在第一段印刷體文字的最後都會有一句話作結：前者是「所有勘合須至出給者」，而後二者則是「須至出給勘合者」。文字雖然稍有出入，但語意似乎並無不同，因而當年我們認定凡是有這二類結尾套語的文件都是「勘合」。中國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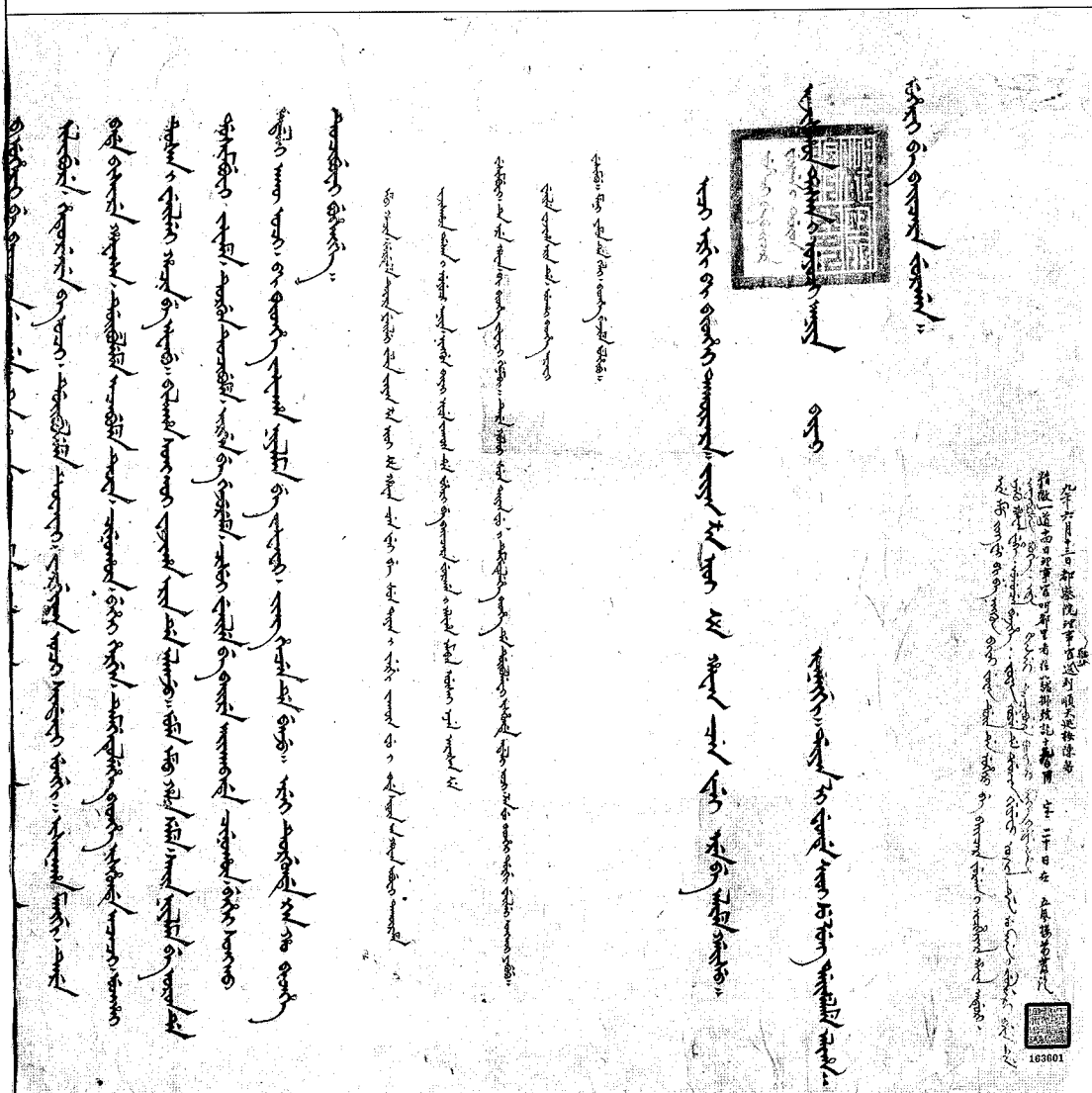
①《大清會典（康熙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93），卷160，〈戶科〉，頁18b、〈刑科〉，頁23b、〈工科〉，頁24a；不過，光緒朝的《大清會典事例》已不見巡按、茶馬御史領批的規定。（參見《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015，〈都察院18・戶關領批〉，頁194-195；卷1016，〈都察院18・工關領批〉，頁206。）

②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頁256。

圖一：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04011。（126 X 117公分）

我們注意到「右批某某准此」這樣的用語，可能就不會犯下以「批文」為「勘合」的錯誤。依照清代的公文用語的習慣，「右批某某准此」是表示，以上（右方）是批給某某的批文內容。^⑤「右批差監察御史田昇龍准此」自然指的是，批給監察御史田昇龍的批文。

圖二是先前認作滿文「勘合」的順治九年都察院差監察御史陳棐前往順天巡按的「批文」，文字是依照滿文的書寫習慣，由左至右，從上到下排列；也和圖一的漢文



圖二：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63601。（79 X 86 公分）

⑤ 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頁 39。

一歷史檔案館也將同樣的檔案視作「勘合」，可能也是基於同樣的理由。^③不過，我們下文會論證「精微批文」的情況比較複雜，其實是「勘合」與「批文」二類文種的結合，因此，上述原則不能直接沿用。

三

現在讓我們仔細看一下先前提到的四張「勘合」。圖一是先前被認作都察院的「勘合」。這是一份順治十四年三月初一日由都察院發給監察御史田昇龍巡按廣西的文件，主要分成板刻印刷與手寫填入兩部份。^④以下為文件的內容，小字為手寫填入部份：

都察院今差本官前去廣西公幹，把截去處驗實放行，若至所在官司，比對硃墨字號相同，速將坐去事件，依限完報，毋得將同姓良善冒名頂解，因而動擾於民，自取罪愆；若硃墨不同，即將齎批人員擒拿赴京，所有勘合，須至出給者。

一為出巡事，差監察御史田昇龍前去廣西巡按。順治拾肆年正月貳拾壹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等同吏部具奏外，今將本官齎批前去，本省按察司比號相同，照依劄內事理施行，完日徑自具奏，仍呈本院知會。

右批差監察御史田昇龍准此

順治拾肆年參月初壹日典史缺劉繼芳代承〔按：順治拾肆年處，鈐蓋滿漢合璧之「都察院之印」〕

都察院

限事完迴繳

板刻印刷部份重點有二，一是都察院差官某人前去某地公幹，二是所在官司必須比對硃墨字號，以避免冒名頂替之事發生。最後則以「所有勘合須至出給者」結束。手寫填入部份則有四個部份：一是差官前去的地點，二是差官的姓名，三是文件發給的時間與代承吏員的姓名，四是批文的內容，包括出巡官員的職銜、姓名與出巡的性質，以及相關官員為此事稍早前具奏的時間。值得注意的是，在文件的左半部有「右批差監察御史田昇龍准此」幾個大字，其中「差監察御史田昇龍」是手寫植入。如果當年

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文書檔案圖鑑》（長沙：岳麓書社，2004），頁 924。

④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04011。

「批文」一樣，主要內容分成板刻印刷與手寫填入兩部份，而其形制與內容也無差異。在文件的右下角有幾行滿漢文並列的小字：

ere emu jing wei pi be ninggun biyai juwan duin de uheri be baicara jurgan i
icihiyara hafan aduri, ejeku hafan wehe, unucen benjihe, juwan uyun de doron gidafi
orin de u men juleri beye de afabume buhe ede hesei tcibure boobai emke gidaha

九年六月十三日都察院理事官羅□送到順天巡按陳棐精微一道，十四日理事官呵都里看，徐如龍掛號訖，十九日用寶，二十日在五鳳樓前發訖。

這幾行文字主要說明這份文件產生的過程，同時也明白指出這是給順天巡按陳棐的一道「精微」。我們要找的「精微批文」已經呼之欲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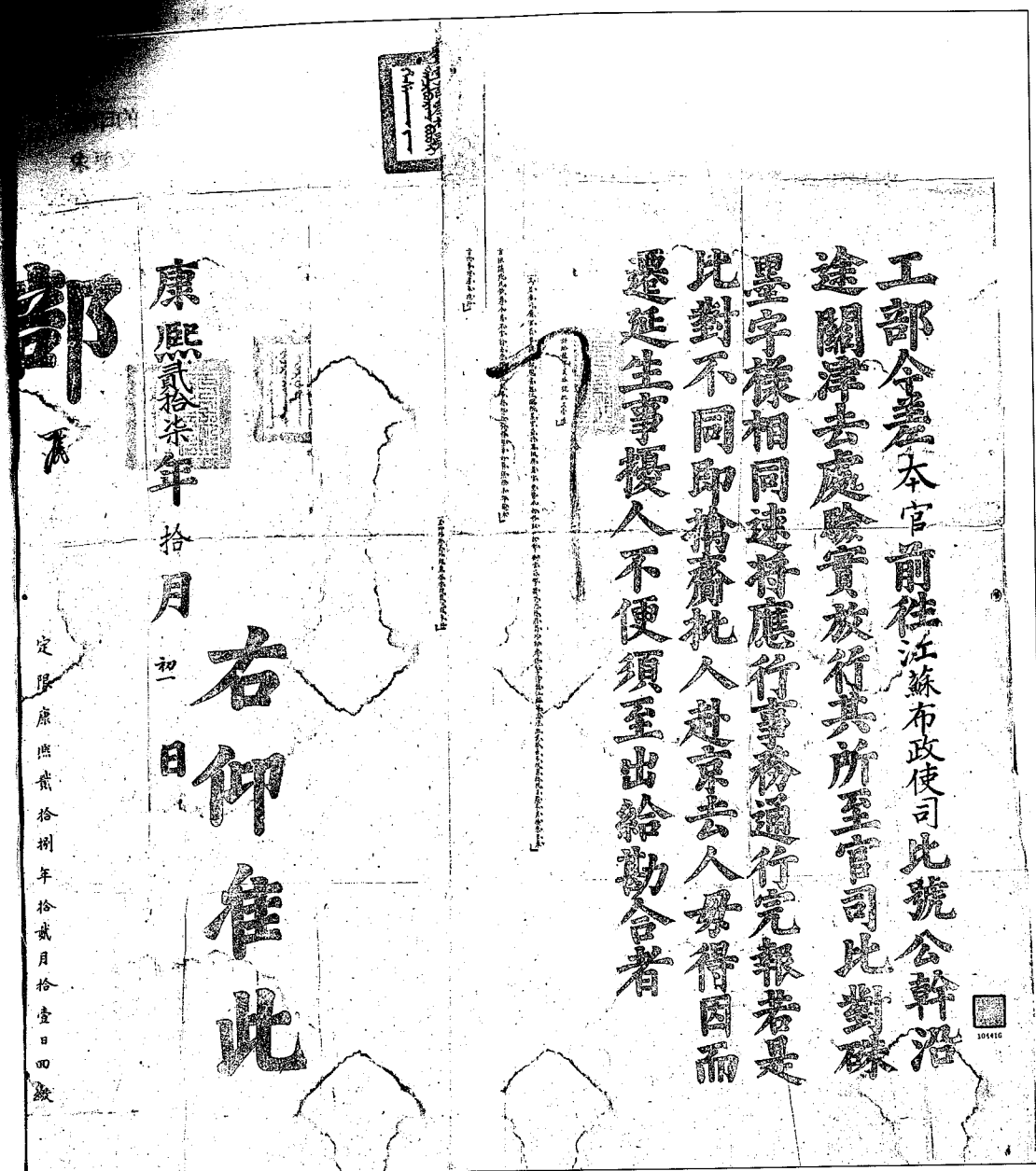
圖三是先前認作工部的「勘合」。^⑥其形制與上述都察院的「批文」一樣，也是分成印刷與手寫兩部份。印刷體部份也是首先敘明工部差本官前往某布政使司公幹；其次要求所在官司必須比對硃墨字樣，以避免冒名頂替之事發生。不過，與都察院不同的是，文件的左下角不再是「右批某某准此」，而是「右仰准此」；「仰」字在這裡有命令的意思，全句已無先前說明右方所給文件種類的作。這樣的改變可能與手寫批文形式的改變有關。如圖三所示，手寫批文除了改以兩段文字表示外，還多了一行標題式文字，「計給龍字貳拾號批文壹道」。這一行字清楚點出以下四行文字就是精微批文的內容。這四行字有兩個重點。一是說明批文的主旨，即該部龍江關官員任滿，移文戶部掣籤，由內務府員外郎庸保掣得。該部於康熙二十七年九月初九日具題，十三日奉旨，同意庸保前去管理龍江關事務，督收錢糧，禁革奸弊。二是明言任命庸保「管理龍江關事務」。圖四則是誤作戶部的「勘合」，其形制格式與工部的文件幾乎如出一轍，所不同的是手寫批文的第一行文字，「計給順字肆號精微批文壹道」，明白指出這是一道「精微批文」。^⑦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確定無論是都察院或是工部、戶部發給的相關文件上，不僅有「批文」，而且還是「精微批文」。雖然我們都在都察院的文件上也看到「右批某某准此」的字句，但是這四件文件都是以「須至出給勘合者」或「所有勘合須至出給者」作結尾語。有人因而懷疑這是否是所謂的「批文勘合」，也就是有些學者所指稱，在「勘合」上寫入「批文」。^⑧不過，這個疑問不難解決。乾隆十一年二月間，戶部移會內閣典籍廳，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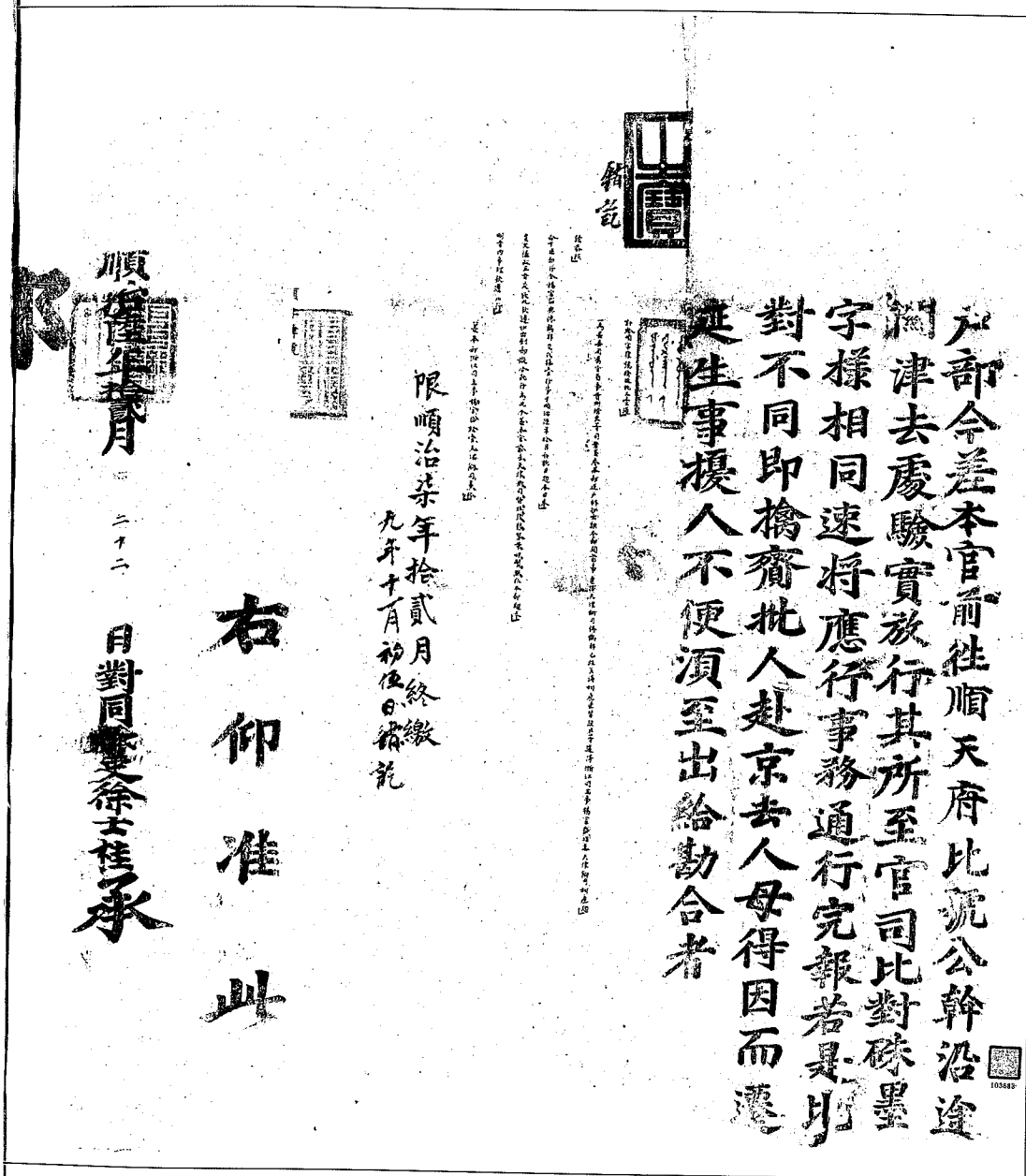
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04416。

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03883。

⑧ 伍躍，〈日明關係における「勘合」——とくにその形状について〉，《史林》84.1（2001）：124-143；中文增補稿，見伍躍，〈日明關係中的「勘合」問題：以「勘合」形狀為中心〉（第十屆海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8.25-26）。



圖三：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04416。（126 X 105 公分）



圖四：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03883。（107 X 107 公分）

戶部為移會事，貴州司案呈，所有各關監督例由戶部刷給精微批文，前赴任所。今批文印板被焚無存，應移內閣請將舊存精微批文檢發過部，以便照式刊板刷發可也，須至移會者。^⑨

以上文字很清楚顯示，上述疑慮是不必要的。戶部因為發給關差「精微批文」的印板被焚，而必須依照先前繳回內閣的「精微批文」式樣，重新刻板刷印，因而行文要求內閣發回先前回繳的「批文」。戶部被焚毀的是「精微批文」印板，而非「勘合」刻板，這事實已很清楚說明，我們先前討論的四件文件就是「精微批文」，而非「勘合」。同時，我們也在檔案中找到另外一條資料，可以支持我們的看法。這是一件題為「ijishūn dasan i nadaci aniya, aniya biyai nikan ejehe, jing wei pi [dangse]」的滿文檔冊，其中「jing wei pi」即漢文「精微批」的滿文音譯，整件檔冊的漢文題名為《順治七年正月分漢敕、精微批檔》。^⑩這件冊檔一共抄錄了十五件敕諭與二件「精微批文」。批文的形制、內容與上述所引都察院順治九年的「批文」幾無二致。因此，毫無疑問，這些我們先前認作「勘合」的檔案應該改成「精微批文」。

然而，我們要問，何以在「精微批文」上仍然可以看到是在「勘合」上才會有的結尾用語，也就是「須至出給勘合者」與「所有勘合須至出給者」。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從「精微批文」與「勘合」在明代的運作情形著手。

四

清代的「勘合」與「精微批文」都是承襲明代舊制。根據我們的初步考察，「勘合」在明清二代的運用方式並不一致。簡單的說，「勘合」在明清兩代都是一種憑證，但明代「勘合」的使用範圍明顯較清代為廣。根據近人的研究，明代的「勘合」應用於戶籍、軍籍的管理、衙門間公文的傳遞、管理、軍隊的調動、兩京城門的管理、財賦的征收、與鄰國的朝貢貿易、西北邊區的茶馬互市、驛站人夫驛馬的支用等。^⑪然而，清代「勘合」的使用場合縮小很多，除了用作城門出入憑證，^⑫以及短暫用作日月食救護外，^⑬主要作為差官依法支用驛站夫馬的憑據。在清代，如圖五所示，官員奉差出京、赴任、出征，以及進表、進貢與解餉，都會領有兵部

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095869。

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67250。

⑪羅冬陽，〈勘合制度與明代中央集權〉，《東北師大學報》（哲社版）1997.1：35-40。

⑫《大清會典事例》卷579，〈兵部38·宿衛〉，頁497。

⑬《大清會典事例》卷500，〈禮部211·日月食救護〉，頁781。

治八年以後的批文。半印的下方則是二至三個各部院的半印與批文字號；^⑮都察院的是三個左半印；戶部與工部的則各有一個左半印與一個右半印，通常左半印蓋在手寫批文的起頭，而右半印則在手寫批文的結尾處，也就是左半印蓋在文件的右邊，右半印蓋在左邊，形成有如兩個半印相背對的態勢。^⑯這些半印與字號顯然是批文上「其



圖五：引自《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內閣六部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第四冊，頁1805。

^⑮ 各機構批文字號編列的方式不一。戶部的字號在順康二朝是與官員派遣的官司有關，如派往順天府的關差在順治朝是順字號批文，康熙朝改給直字號，而派往山東布政司公幹的就給山字號；但到了乾隆朝，編列方式有所改變，發給順天府的公差是戶貴山字號批文，而給江西巡撫衙門的則是戶貴九字號。
^⑯ 有趣的是，有兩張康熙年間工部發給管理龍江關事務的「精微批文」卻是左右兩個半印，有如面面相覷。我們試著把兩個半印合攏，正好把手寫批文摺進工部的大印裡。這是有意，還是偶然，不得而知。（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04416, 104544。）

發給之勘合，於旅途中要求各地驛站依上面填註的夫馬車船廩給口糧數目提供補給。例如，都察院的監察御史奉差出京，都會給夫二十名、馬四匹、驢二頭、水路船一隻。^⑭在外，則由該省驛傳道按照品級填給勘合；^⑮乾隆二十八年以後，改由各地督撫發給。^⑯

除了使用場合縮小，清代「勘合」的形制也與明代不同。有學者指出，明代的「勘合」含有三個基本要素：「一是半印，又稱騎縫印，二是字號，三是底簿（號簿）與勘合紙。」^⑰半印、字號、底簿都是用來比對，以驗證文件之真偽。《明實錄》中有關當時「行移勘合」（也就是上文所稱管理衙門間公文傳遞的勘合）的文字很清楚地描述了「勘合」的防偽機制，也告訴我們為何明代的「勘合」又叫「半印勘合」：

甲申，五色雲見，始置諸司勘合。其制以簿冊合空紙之半而編寫字號，用內府關防印識之，右之半在冊，左之半在紙，冊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隸府州衛，所收之半印紙藏於內府，凡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有文移，則於內府領紙填書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冊合其字號、印文，相同則行之，謂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⑱

但是從圖五可以清楚看到，清代最常見的「勘合」已不見半印，只有字號。這張光緒十九年七月兵部發給河南正考官王懿榮的「勘合」，除了詳細載明各驛應付的口糧、跟役、馬匹的數目外，只有「計開金字七十一號」等字。從這張「勘合」上的警告文字，「如有洗改多索、越站枉道及驛棍措勘情弊，查出□併參處不貸。」以及《清會典》中對於濫用「勘合」的種種懲處規定可以看出，清代對於避免「勘合」被濫用或濫應的關注，遠大於防止它被冒用與詐偽行為的發生。

五

不過，明代「半印勘合」的特徵在清代的「精微批文」中卻仍然保持著。如圖一與圖三、四所示，無論是都察院或戶部與工部「精微批文」的中央上方都有一方「救命之寶」或「制誥之寶」的半印，半印上都有「寶字某某號」的字樣。「制誥之寶」只有漢文篆字，多見於順治六年以前的批文；「救命之寶」則為滿漢合璧，僅見於順

^⑭ 《大清會典事例》卷698，〈兵部157·給驛一〉，頁690。

^⑮ 《大清會典事例》卷698，〈兵部157·給驛一〉，頁691。

^⑯ 《大清會典事例》卷684，〈兵部143·郵政三〉，頁583。

^⑰ 羅冬陽，〈勘合制度與明代中央集權〉，頁35。

^⑱ 《明太祖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41，頁2222-2223，洪武十五年正月甲申條。

所至官司，比對硃墨字樣」的主要對象。^{②①}然而，這些批文上的半印與字號是如何產生的？所在官司又是如何比對硃墨字樣呢？下面我們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試作回答。

根據《大清會典》，戶部、工部各關差監督都必須向部裡請領「精微批文」，分別「送科掛號，轉送內閣，請用寶發出，本科引奉差官赴午門外跪領到科，按程定限回繳日期。」^{②②}至於都察院的情形，《會典》的文字較簡省，「各該差請給精微批文，本科照例批定期限，該差赴本科領取。」^{②③}這裡的「本科」指的是「刑科」，只是未提是否送內閣用印。不過，從本所檔案資料，我們看到刑科仍須將都察院的手本送內院典籍廳，「煩為呈堂給發施行」。^{②④}這「呈堂給發施行」應該包含了用印的動作。因此，我們可以確定，上述「精微批文」上「制誥之寶」與「勅命之寶」的半印都是由各科送內閣用印完成的。

然而，無論是《大清會典》，甚至《大清會典事例》的描述都稍嫌簡略，倒是本所檔案提供了一些細節，可以幫助瞭解實際運作情形。乾隆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內務府郎中吉葆奉旨補授戶部西新關監督。戶部因此於同年二月九日「咨呈差本部前赴內閣，請領撰給所有精微批文一道，并內號簿一本移會戶科比號，外號簿一本咨發江南總督比對，并行文兵部照例派給護敕綠旗官兵，前往護送可也。」^{②⑤}顯然，各衙門在咨呈內閣的同時，也會跟著移送一本內號簿與一本外號簿，也就是所謂「底簿」。前者用作各科「比號」的依據，後者則咨發該巡按或監督所在官司的長官，以作為未來比對的根據。而根據檔案所見，戶科、工科或刑科在比號，也就是比對批文字號後，再移會內閣典籍廳，「煩為呈堂請寶掛號，以便發給。」^{②⑥}內閣在用完印，掛過號後，才將批文交由各科發給差官。這一連串動作的目的，應該是在確保批文字號與內、外號簿上的字號相一致，一方面防人作偽，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因為批號不對差官無法行事的窘事發生。明嘉靖二十一年，刑部主事戴梩與吳元璧就因為「各請批文輒行，而失與內號相驗，於是元璧至鎮江府與原給外號驗不合，不可以行事；而梩亦稱批號與籍號不同，各為巡按御史參劾。」^{②⑦}

②① 都察院的「精微批」則用「硃墨字號」。

②②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60，〈戶科〉，頁 18b、〈工科〉，頁 24a；《大清會典事例》則明指，這是從順治元年開始。（見《大清會典事例》卷 1015，〈都察院 18・戶關領批〉，頁 194-195；卷 1016，〈都察院 18・工關領批〉，頁 206。）

②③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60，〈刑科〉，頁 23b。

②④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086248；清順治十五年廢內三院名稱，改稱內閣，本案發生於順治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故仍用內院之名。

②⑤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095887。

②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07752。

②⑦ 《明世宗實錄》卷 277，頁 5420，嘉靖二十二年八月戊戌條。

不過，除了比號外，各科官員對於「精微批文」還有用紅筆作標記的動作，也就是在清代下行文上常見，有提示閱者注意用意的標朱。清人劉獻廷的《廣陽雜記》就記載：

凡巡防鹽關差，皆有精微批一紙，以為憑限；批發自內閣，而科臣批之。^{②⑧}

明人李清也在《三垣筆記》上寫道：

凡按院出巡，用精微批，先送刑科簽押，於直隸巡按監察御史某准此，則用硃筆大直如按院直推知法，於批後又書「候回還日繳」五大字，送中官用印。^{②⑨}

由這二筆資料我們可以確定，圖二都察院的那份「精微批文」上，「本官前去廣西」與「差監察御史田昇龍」兩段文字上硃筆直批都是科臣所為；而圖三工部「精微批文」上那些手寫批文前後的「引號」與批文旁的紅點，也都是科臣的硃筆標朱。^{③⑩}這些「精微批文」必須在差滿回京後的一個月內送各科銷號，轉繳內閣，超過時限者議處。^{③⑪}這也就是為甚麼我們今日可以在內閣大庫檔案中看到這些繳銷的「精微批文」。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瞭解清代的「精微批文」實際上仍保有「半印勘合」的形制，都是利用比對字號以防詐偽的憑據，只是前者在半印、字號以外還加上了批文，可以說是「勘合」與「批文」的結合。如果真是如此，那麼為何不稱作「勘合批文」？而要稱作「精微批文」呢？以下我們試從「精微」二字入手，回答這個問題。

「精微批文」中的「精微」二字究竟作何解？目前我們沒有找到明人或清人的說法。不過，姑不論「精微」二字作何解，翻檢《大明會典》，我們發現，凡是冠上「精微」的公文書都是由內府發給京城各相關衙門，而且還是比較重要的文件。例如：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奏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③⑫}

凡刑部、都察院問過充軍犯人，送五軍都督府編發者，每五日各開報本司，本司歷事監生填寫精微文簿，填滿繳進內府。^{③⑬}

②⑧ 劉獻廷，《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第一，頁 32。

②⑨ 李清，《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筆記上・補遺〉，頁 41。

③⑩ 關於標朱，請見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頁 104-106。

③⑪ 《大清會典事例》卷 1015，〈都察院 18・戶關領批〉，頁 195；卷 1016，〈都察院 18・工關領批〉，頁 206。

③⑫ 《大明會典》卷 221，頁 2494。

③⑬ 《大明會典》卷 117，頁 1703。

而本所檔案中也有一件「精微奏稿」，是禮部為每年皇帝賞賜「在京在外文武官員及四夷外國人等各項段錦絹布匹」事，除依例年終向內府司禮監「請給勘合填補花樣數目」外，並「謹具奏聞」的一件文件。³⁴顯然在京各相關衙門送往內府的公文書也被冠上「精微」一詞。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在明代只要與內府相關的重要文書都會加上「精微」二字。而這些精微文書可能也都蓋有司禮監的精微印，因為我們看到管制內府各門出入的勘合，有所謂大、小勘合之分，前者蓋有出入精微印，後者則是蓋著兵科印：³⁵

凡內府各門進出事件，并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小勘合用本（兵）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精微印。領出，每三日俱給與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完小勘合，送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憑查考。³⁶

其實，上述「大勘合」在南京就稱為「精微勘合」。《大明會典》清楚指出，「凡南京內官出入公幹，并皇城四門出入事件，填過精微勘合將盡，先行具奏兵部，轉行本科，將該給勘合，編完字號，赴司禮監，用精微印，并附底簿給出，發南京兵科給用。」³⁷既然內府的「勘合」稱作「精微勘合」，當需要將「勘合」與「批文」合為一的時候，一個最可能的名稱應該是「精微勘合批文」。而事實上我們的確在《大明會典》中看到這樣的用法：「凡戶部差官監收各處糧米及鈔關船料錢鈔，本科赴司禮監，領精微勘合批文一道，定限給付，歲滿更替回還，仍將原批赴監查明，送本科銷繳。」³⁸清代戶部差官請領「精微批文」的規定，應該就是源自這個「領精微勘合批文一道」的條文。這個「精微勘合批文」是我們在會典、實錄、明史中所能找到的唯一的例子。在這些文獻中，其他的相關規定，不是寫作「精微批文」，³⁹就是「精微批」。⁴⁰我們目前沒有資料可以說明這三種用法有無時間先後的次序。不過，依據經驗，人們使用辭彙常有化繁為簡的習慣。因此，我們相信，「精微批文」就是先前「精微勘合批文」的簡稱，有時候更進一步簡化為「精微批」。如果這個推斷可以成立，「精微批文」上出現「勘合」文書的形制也就不足為奇了。

³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033787。司禮監是明代內府宦官二十四監局之一，中葉以後，其提督太監之權勢已在內閣首輔之上。

³⁵「司禮監請如舊制，鑄出入精微印，從之。」（《明太宗實錄》卷10上，頁158，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辰條。）

³⁶《大明會典》（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台北：國風出版社，1963），卷213，頁2847。

³⁷《大明會典》卷213，頁2848。

³⁸《大明會典》卷213，頁2844。

³⁹例如，「凡工部奏差進填抽分等項官員，各該請給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送本科，照批定限給付；事完，各齎原批赴本科，轉送內府銷繳。」（《大明會典》卷213，頁2851-1）

⁴⁰例如，「凡御史出巡俱領精微批於內府，其批內限期但云事完回繳。」（《明孝宗實錄》卷133，弘治十一年正月庚戌條，頁2345。）

六

「精微批文」在清代施行的時間其實並不長。順治十八年即停止巡按、茶馬御史請領「精微批文」的規定。⁴¹雍正元年（1723）以後，戶部各關只有山海關的監督還需請領精微批文，其他各關已不再需要請領。同時，由外任補授的關差，也不須領批。⁴²乾隆三十八年（1773），各關監督請領批文的動作奉旨「永行停止」，而改給劄付。⁴³這是因為這年二月，戶部侍郎蔣賜棨奏稱，「關差赴任向在戶部請領精微批文一道，……實緣明季稅差雜出，莫可稽考，相沿至今，無裨實政，宜刪去，以符體制。」⁴⁴一個實施了一百三十多年的制度就這樣突然被終止了。

蔣賜棨的奏摺其實並沒有清楚交待為何清政府要終止「精微批文」這樣的防偽措施。他的說辭反而引起更多的疑問，因為明代採行「精微批文」並不是由於「明季稅差雜出，莫可稽考」。雖然我們目前無法掌握明代開始發給「精微批文」的確切時間，但很多資料顯示，這個時間即便不在明初，也決非明末。同時，發給對象也不僅限於稅差。茲提一例，以作說明。明孝宗弘治元年（1488），刑部尚書何喬新奏稱，「舊制遣官勘事及逮捕，必齎精微批文，赴所在官司驗視乃行，近止用駕帖不合符，宜復舊制，以防矯詐。」⁴⁵孝宗回應，「此祖宗舊例不可廢。」⁴⁶從這「舊制」與「祖宗舊例」兩詞，我們可以判斷，「精微批文」在明代開始實行的時間不會太晚。而何喬新的一句「舊制遣官勘事及逮捕，必齎精微批文」也點出了明代「精微批文」發給的場合與對象。根據《大明會典》，須向內府司禮監請領「精微批文」，赴所在官司驗證的差員，包括都察院巡按、提學、巡鹽、巡茶、巡關等御史、清軍刷卷等監生、書吏、人吏、法司勘事、審錄、決囚等官員，以及差往各王府祭葬、報訃、伴送夷人等的行人、序班與監生。⁴⁷

⁴¹《大清會典（康熙朝）》卷160，〈刑科〉，頁23b。更正確的說法，十八年其實是停止巡按一職，而茶馬御史也在康熙七年裁去，原來業務由甘肅巡撫監理。（見《大清會典（康熙朝）》卷147，〈巡按〉，頁15a-15b、〈茶馬〉，頁24b。）

⁴²《大清會典事例》卷1015，〈都察院18・戶關領批〉，頁195。

⁴³《大清會典事例》卷237，〈戶部8・考覈一〉，頁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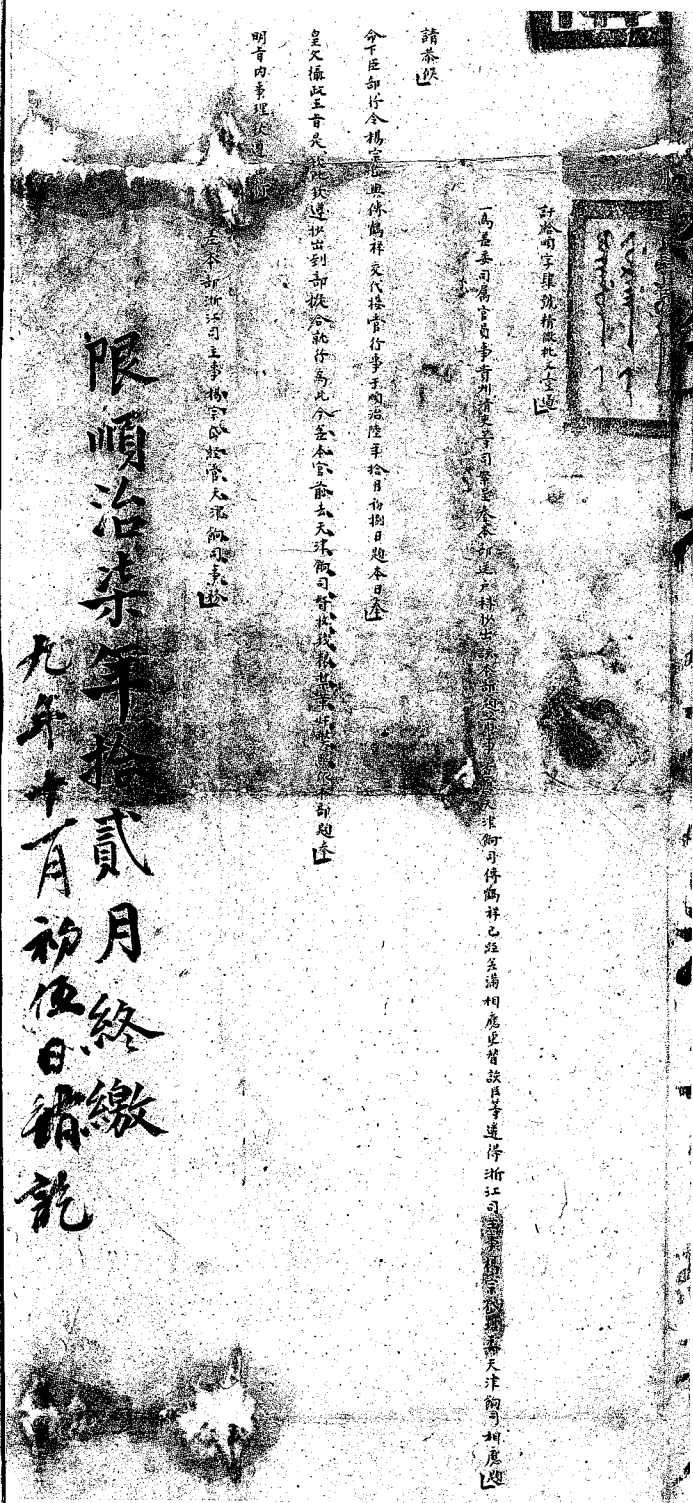
⁴⁴《清高宗實錄》卷927，頁462。

⁴⁵《明史》卷183，〈志70・刑法二〉，頁2312。

⁴⁶《明史》卷94，〈列傳71・何喬新〉，頁4853。

⁴⁷《大明會典》卷213，頁2845、2850。

尋找大清 「精微批文」



劉錚雲 王健美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16期 2007.6

乾隆三十八年，大清國勢正盛。蔣賜榮究竟是不瞭解「精微批文」的發展歷史，還是故意以明末時事貶低它的重要性，有待進一步考察。不過，由於「精微批文」的採行，相關衙門必須不斷地行文、比號、查核，的確可能對明清兩代的行政體系構成負擔。明成化十八年四月，南京的六科以爲先前規定：「兩京衙門凡有差違者，不問事之輕重，皆給以內府精微批文。」太過於繁瑣，奏請該地衙門，凡是「事重路遠者」，才給「精微批文」；「事輕者，不拘遠近，只給筭帖。」^⑮清雍正年間，翰林院侍講學士張照曾提議使用「勘合字號」，以確保各部院衙門行文各省文書不被書辦竄改字句，但未被接受。^⑯這是否意味著「精微批文」在清代的實施一直不被重視？同時，「精微批文」雖然繁瑣，但明代仍然持續使用；清代則不然，不僅實施範圍縮限，而且還不到一百三十年即被迫終止。明清兩代何以對「精微批文」的看法如此不同？這是否意味著清代公文書作偽的問題不如前朝嚴重，抑或另有其他因素。這可能是我們必須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最後，我們要指出一點，在明代「精微批文」是向內府司禮監請領，而在清代則赴內閣用印掛號。換句話說，在明代「精微批文」的發放是由宮內的宦官組織管理，而在清代則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掌理。這一內一外之別或許也可以說明「精微批文」在明清二代運作上的差異。

* 本文曾參考于志嘉女士於「第十屆海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8.25-26）上講評伍躍先生論文〈日明關係中的「勘合」問題：以「勘合」形狀爲中心〉的評論稿及劉序楓教授與于女士針對該問題的討論信函，特此致意。我們也要感謝本所「漢籍全文資料庫工作室」與「明清檔案工作室」的同仁，沒有他們製作的強而有力的資料庫，我們無法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完成本文。

⑮《明憲宗實錄》卷226，頁3879，成化十八年四月乙卯條。

⑯更正確地說，張照指的是，「各部院衙門行文各省，其事不必有回文者。」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第004899號；收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27輯，頁527。